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务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理人与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不要随意走动，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 9 号华大时空中心 C 区国际会议中心 419 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以下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听取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认真推进股东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5 年度的工作执行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公司的独立董事李正先生、许怀斌先生、孙健先生、杨祥良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399.25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8,440.49 万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2025 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18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等，具体担保金额、期限、方式、范围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可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确定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等相关一切事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四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40,399.25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128,440.49 万元，实收股本为 41,651.6155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一、 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度，由于市场竞争加剧，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承压下行；同时，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低通量系列基因测序产品的销量占比提升。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收入与毛利贡献额同比下降。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 应对措施

2026 年，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以高水平的经营质量，深度推进全球化战略。在全读长测序业务（SEQ ALL）、智能自动化业务（GLI）以及多组学业务（OMICS）三大领域，围绕极致成本、极致方便、极致完整三大核心目标，推进超高通量测序技术降本增效、长读长与短读长技术融合研发；在多组学领域，完善单细胞、时空组学等产品矩阵，推动多组学解决方案与临床场景的深度适配；同时加快智能实验室自动化与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应用，在样本前处理、样本制备、数据分析等环节的落地应用，提升研发与商业化效率。

在全球化布局中，公司已形成技术与市场双重领先。在技术方面，公司打造覆盖“短读长+长读长+空间组学”的全链条产品矩阵，实现多组学技术人人可及；在市场方面，公司在全球布局 9 大研发中心、7 大生产中心、9 大仓储中心以及

13 个客户体验中心；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将重点构建全读长、智能自动化等核心技术的全链条保护机制；在资质认证方面，公司将推进基因测序仪、自动化样本处理系统、多组学产品的全品类全球认证，覆盖科研至临床全场景高标准，助力精准医疗普惠可及；在全球化营销方面，公司将围绕中国、亚太、欧非、美洲四大区域实施差异化、本地化运营策略，搭建本地化营销、服务与人才体系。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全球产能布局，在严格契合各地法规要求的基础上，筑牢供应安全防线，深化精益生产，优化仓储物流与库存管理，推进降本增效，持续提升生产质量与运营效率。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库存、期间费用和外汇全流程管控，切实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与经营质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其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严谨，恪尽职守，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董事会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刘侨敏女士，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侨敏女士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侨敏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吉祥先生，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吉祥先生于 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吉祥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洁女士，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洁女士 200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洁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3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80 万元。2026 年度的审计收费将结合公

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的因素参考拟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其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

2026 年度，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津贴标准为 18 万元整（含税）/年，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整（含税）/年，按年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1、2026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以其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为基础，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当年绩效考核情况，参考市场同行业同类薪酬标准，结合具体管理职务、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公司结合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按需发放一定的津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系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其提交股东会，请各位非关联股东予以审议。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智造”）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规范运作，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董事会现将 2025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董事会内部决策机制和运作程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各成员专业特长，科学决策，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议案。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其中包含 1 次年度股东会，5 次临时股东会，对 19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

展（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相关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本年度各项董事会决议都得到了完全落实。

（六）董事会基本制度与流程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定并严格执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规则》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各议事机构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落实董事会职权、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法人治理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董事会决议履行情况的督导和反馈，及时跟踪各子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有力保障董事会决策效力。

（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探索新模式、新方法，持续创新沟通机制，搭建多元化、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平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与反路演、投资者调研、电话会议、网络互动等多种形式，与资本市场保持高效、透明、常态化沟通，全年共举办 2 场大型业绩说明会，其中包括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5 年半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及医

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深度出席、主动交流，全面传递公司长期价值，有效增强市场信心。2025年，公司累计举办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111场，覆盖机构投资者249家、交流人数达671人。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国际化投资者沟通，报告期内组织外资专场路演及交流活动17场，接待海外投资者77人次，与全球机构投资者深入探讨全球化战略、技术壁垒与业务布局，清晰传递海外业务发展路径与长期成长空间。

（八）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多措并举强化信息披露质量。2025年，公司通过指定法披媒体及上交所网站，共计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74份，对公司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及时披露。

二、2025 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一）研发方面

公司新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444项，获得专利授权及软件著作权登记共267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19项。

全读长测序业务板块（SEQ ALL）：公司 SEQ ALL 业务板块围绕“全场景覆盖、全链条升级、全生态开放”三大核心策略，完成短读长与长读长产品线的深度迭代与生态构建，全面巩固全球全读长测序技术领先优势。通过测序平台与AI的深度协同演进，构建起技术与智能相互驱动的“双螺旋”发展新格局。

在短读长测序领域：公司形成“超高通量引领、中高通量开放、小型化下沉”的哑铃型产品矩阵。超高通量端，推出 T7+，作为全球首台 PE150 读长下 24 小时产出超 14.4Tb 数据的机型。中高通量端，发布全球首款 24 小时产出 Tb 级数据的桌面式测序仪 T1+，首次将 DNB 制备与加载功能集成于机内，在保持极小物理占地面积的同时实现了 Tb 级通量。中低通量端，G99 推出 FCS/FCU 双规格载片，FCU 载片单 RUN 通量突破 240Gb，FCS 载片 11 小时完成 PE150 测序。小型化产品端，公司推出由生成式 AI 赋能的闪速测序仪 G10-FR（原 E25 Flash），

深度融合“AI+BT+IT”三重技术。

在长读长测序领域：公司实现“硬件量产、试剂升级、生态闭环”三大突破。硬件端，高通量纳米孔测序仪 G400-E 完成规模化量产，单芯片实测通量达 498Gb，刷新全球单芯片通量纪录；同步推出 G100-E 轻量化便携方案，拓展纳米孔测序的使用场景。同时，G100-E 斩获国内首张同类医疗器械检验报告。试剂端，完成建库试剂全面升级，推出通用型、条形码型与极速型三类试剂盒，建库样本投入量减少 30%-90%，建库时间缩短 50%-70%。生态端，推出图形化生信分析平台 CycloneFlow，零代码操作大幅降低分析门槛。

智能自动化业务板块（GLI）：2025 年，公司智能自动化业务板块（GLI）确立了“AI+自动化+多组学”深度融合的战略核心，围绕 AI 智能化产品、通用自动化设备、通用计算与存储产品及“智惠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四大类进行了全面的产品重构与技术升级，成功实现了从单一设备供应商向“全栈式智惠实验室解决方案服务商”的跨越，推动实验室从“人工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的自主决策”跃升。在 AI 智能化产品方面，构建了以大型语言模型为核心的“干湿协同多智能体系统”PrimeGen。与之配套， α Lab Studio 智能实验室管理平台完成深度重构，通过数字孪生与智能排产功能，实现了对异构设备的原子级精准控制，支撑文库构建、测序前处理等核心业务的规模化运行。在通用自动化设备方面，公司打造了极具灵活性与高精度的“智能四肢”。全新发布的液体处理平台 PrepALL 采用高度模块化设计，支持 0.5 μ L 至 1200 μ L 的超宽范围移液，并深度融合 AI 视觉技术，大幅简化了复杂 workflow。针对基层医疗与下沉市场，公司推出了 GenSIRO-16 全自动文库制备系统与 AIO 建库测序一体机，实现了从“核酸进”到“报告出”的无人值守闭环，显著降低了高通量测序的技术门槛。同时，Smart 8 移液机器人也完成了智能化升级，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样本前处理领域的硬件优势。在通用计算与存储产品方面， α Cube 数据中心一体机通过预置基因智能体与 PB 级存储架构，为多组学分析提供了强大的算力支撑。此外，公司创新性地推出了全球首个可编程测序核心模块 α Brick，将测序能力封装为即插即用的“能力原子”，开启了测序技术开放化、可编程的新范式，让测序技术真正“回归工具”本身。在“智惠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方面，GLI 板块成功突破了传统基因测序的边界，向合成生物学、抗体筛选及环境监测等广阔领域拓展。公司重

磅推出的高通量酶筛选平台与噬菌体展示平台，通过“AI 大脑”自主设计与“机器人双手”精准执行的干湿闭环，将筛选成功率提升 3 倍、通量提升 20 倍，极大加速了工业酶与抗体药物的研发进程。在重大项目交付上，公司成功交付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所“全自动无人化黑灯实验室”，并中标华南理工大学微观多组学自动化系统、广州实验室朱雀号飞行实验室和免疫检测模块一期采购项目等项目，充分验证了公司在复杂场景下的顶层设计与系统集成能力。

多组学业务板块（OMICS）：2025 年，公司多组学业务板块（OMICS）实现从细胞组学、时空组学、蛋白组学、影像组学、超低温样本存储平台到质谱仪和新双十领域的全方位产品迭代与生态完善。在细胞组学领域，公司发布了全球首个单细胞领域全流程无人值守自动化文库制备平台 DNBelab C-YellowR 16，实现从细胞悬液到 DNB 产出的全流程无人干预，彻底解决传统单细胞测序手工操作复杂、通量受限的顽疾。在时空组学领域，基于 Stereo-seq 技术实现“纳米级分辨率”与“厘米级全景视场”双重突破，已推出四款产品方案。在蛋白组学领域，推出病理切片染色扫描仪 PMIF-20RS 与多组学分析仪 MGISEQ-2000RS FluoXpert 定制抗体 Panel，打造多重免疫荧光（mIF）全流程自主化解决方案。在影像组学领域，首个国产 64 物理通道无线双头设计掌上超声 EF6 系列获批 NMPA 二类证，突破单探头限制，实现腹部、妇产、浅表等多部位专业级诊断；同时，公司在 EF6 配套移动端应用 APP 中开发了颈动脉长轴与短轴 AI 智能导航功能。自动化超声机器人平台方面，公司基于机器视觉、3D 点云匹配及强化学习导航等核心算法，完成人工智能自动化扫查系统开发，可在 5 分钟内完成全腹部自动化扫查，自动识别标准切面并通过二维超声图像三维重建精准评估器官扫查完整性；此外，云影睿诊超声远程会诊系统获 NMPA 二类许可上市，构建云端互联远程诊疗生态。在超低温样本存储领域，推出智能化血液样本“分装+存储”一体化解决方案，以 STP-B1000 与 MGICLab-FZ65K 为核心，实现生物样本全流程优化；MGICLab-LN55K IC-50 专为血袋等特殊样本设计，提供-150℃以下超低温环境；全新发布“智库云枢”生物样本价值转化平台，打通样本全生命周期管理闭环。在“新双十”应用领域，公司推出了围绕公共卫生、农业与食品安全、环境与生物多样性、科普教育、法庭科学与公正检测等应用场景的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并新增药厂及生物制品、血站及用血安全、兽用超声等一系列应

用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设计、全领域数据分析和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

（二）生产经营方面

1、整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277,961.48 万元，同比减少 7.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14.08 万元，同比减亏 63.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030.78 万元，同比减亏 40.20%。

2、生产情况

公司持续深化全球化生产运营体系，国内外生产基地协同布局，构建稳定、高效、灵活的供应能力。国内生产基地分布于深圳、武汉、青岛、长春、昆山等区域，形成了从试产、量产到核心零部件自主生产的完整能力体系；国外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拉脱维亚和美国，正逐步完善区域化生产与服务体系。全球布局、统筹规划，为公司开拓海内外市场构筑长期、持续、稳定的供应能力。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同时采取订单装配（ATO）与库存生产（MTS）的生产模式。依托数字化运营机制，总部根据销售预测、客户订单与实时库存动态，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各生产基地负责生产交付与质量管控。持续强化产销协同与柔性生产能力，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原则基础上，提升对市场波动与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与精准度。

公司秉持“四数六化”的智能建设理念，持续深化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的应用，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通过整合关键生产数据并贯穿“四数六化”理念于生产全流程，实现了工艺流程的持续优化，带动了生产效率与质量控制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从而有效强化产品市场竞争力及商业价值，实时触达客户需求。

公司生产过程持续严格按照国际通行的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将精益理念贯穿生产全流程，执行生产岗位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和产品工艺规程。

3、营销方面

尽管宏观层面面临地缘政治复杂化、全球科研经费波动及行业价格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导致临床商业化节奏短期承压，但公司坚定执行“提质增效”与“市场份额优先”战略。公司深知，基因测序上游行业具有“仪器+耗材+服务”的强绑定特性，抢占设备市场份额即意味着锁定下游客户的长期价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抓住国产替代窗口期，通过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策略全力扩大新增装机量，以此换取长期稳定的高市场份额与收入流，为细胞组学、时空组学等新业务铺路。同时，公司在海外区域探索以“技术授权+解决方案+本地化生态”为核心的价值变现模式，通过平衡短期市场份额与长期盈利能力，在全球化进程中构建可持续增长的商业闭环。

202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3,335.99 万元。尽管受市场竞争影响，营收规模短期波动，但公司通过严控费用与提升运营效率，经营效益显著改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030.78 万元，同比减亏 40.20%；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20.15%，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全读长测序（SEQALL）业务，实现收入 220,263.98 万元，同比下降 8.04%。其中，仪器设备收入 77,237.52 万元，同比下降 17.44%，试剂耗材收入 127,538.41 万元，同比下降 6.03%。公司全力聚焦提升测序仪及配套设备的新增销售市场份额，将此确立为现阶段最核心的战略目标，全年测序仪器销售总量超 1,470 台，创历史同期新高，同比增长 16.15%；特别是在临床领域，测序设备新增销售 898 台，同比增长 67.54%，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区测序市场公开招标市占率提升至约 70%，在中国区单分子测序市场公开招投标市占率达近 30%，市场竞争力持续凸显，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国内测序领域的龙头地位；智能自动化（GLI）业务，实现收入 25,426.29 万元，同比下降 32.14%。公司推出的 AIO 建库测序一体机及 PrimeGen 智能体，有效推动了实验室从“人工操作”向“数据驱动”的跃升；多组学（OMICS）业务，实现收入 27,645.72 万元，同比增长 47.83%。

公司已构建起完善的全球服务网络，业务覆盖全球六大洲 110 多个国家或地区，设有 13 个客户体验中心。营销团队规模达 805 人，其中海外员工占比 38.4%，为海内外市场拓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支撑。目前，公司全球业务已覆盖六大洲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全球新增用户超 430 家，服务超 3,800 个用户，累计

建成 49 座 DCS Lab 实验室。

三、2026 年主要工作规划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执行各项经营计划，促进公司各项日常业务良好运行。同时董事会将继续大力推进如下工作：

（一）公司董事会继续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做好重大事项事前研讨、集思广益，顺应政策和市场变化，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二）公司聚焦生命科技核心工具领域，持续推进测序平台优化，推动人工智能与生命科学技术融合应用，依托全球生产基地实现核心原材料自主供应，构建完整的自主可控产业链。通过技术授权与本地化运营相结合的方式拓展海外市场，依托高通量、低成本测序平台，推动组学技术在临床领域的规模化应用。积极构建开放产业生态，深化下游应用合作，推动商业模式向高粘性耗材运营升级，并以 GLI 智能业务拓展实验室智能化应用场景。未来公司将通过技术迭代、生态合作与全球本地化运营，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三）提升公司市值管理，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为导向，通过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优化经营业绩、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治理水平等，结合有效的市场传播，向市场充分传递公司价值，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市值表现。

（四）公司董事会将推进公司“两会一层”治理结构的调整，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为独立董事提供充分信息与工作支持，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专业作用。

（五）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督促管理层执行研发、营销、生产供应、知识产权与资质认证及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经营计划，促进公司日常业务良好运行。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